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 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

国卫放标函字〔2021〕26号

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中 放射卫生标准修订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落实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升级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疾控标准便函〔2021〕167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工作要求，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下称本专业委员会）对通知中所涉及的放射卫生标准进行确认，拟将16项放射卫生标准列为修订项目。

现发布放射卫生标准修订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征集放射卫生标准修订项目承担单位，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请按期将项目申报书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鞠金欣、薛茹

联系电话：010-62389950

邮箱：fswsbz@nirp.chinacdc.cn

附件：放射卫生标准修订项目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
(辐射安全所代章)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放射卫生标准修订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具有独立财务账户；
2. 具有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专业优势和执行条件；
3. 申报单位应当联系其他至少 3 家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协作组；
4. 申报单位应当为项目执行提供所需的配套支持，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5. 申报单位无逾期未完成的标准项目或列入本专业委员会违约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应当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根据《标准化法》第二十九条，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的规定，项目负责人需在一个复审周期内继续承担本标准修订工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承担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2. 项目负责人承担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中放射卫生标准修订项目不超过 1 项。
3. 无逾期未完成的标准项目或列入本专业委员会违约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

二、修订标准目录

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中放射卫生标准修订目录见附表 1。

三、项目申报书格式

项目申报书格式详见附表 2。

四、其他

（一）请将项目申报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PDF 文件发送至通知指定邮箱。

（二）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指定邮箱收到符合要求的申报书时间为准）。

（三）本专业委员会将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升级改造相关工作要求，会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标准处对收到的申报书进行审核，确定项目负责单位和负责人。

附表 1

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中放射卫生标准修订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确认后的复审结论
1	GB 16353—1996	含放射性物质消费品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修订
2	GBZ/T 144—2002	用于光子外照射放射防护的剂量转换系数	合并修订
3	GBZ/T 202—2007	用于中子外照射放射防护的剂量转换系数	
4	GBZ/T 146—2002	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名词术语	修订
5	GBZ 166—2005	职业性皮肤放射性污染个人监测规范	修订
6	GBZ/T 181—200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修订
7	GBZ/T 233—2010	锡矿山工作场所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合并修订
8	GBZ/T 256—2014	非铀矿山开采中氡的放射防护要求	
9	WS/T 263—2006	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影像质量检测与评价规范	修订
10	GB/T 16148—2009	放射性核素摄入量及内照射剂量估算规范	修订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确认后的复审结论
11	GB/T 16149—2012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剂量估算规范	修订
12	GBZ 108—2002	急性铀中毒诊断标准	修订
13	GBZ/T 171—2006	核事故场内医学应急计划与准备	整合修订
14	GBZ/T 234—2010	核事故场内医学应急响应程序	
15	GBZ 215—2009	过量照射人员医学检查与处理原则	修订
16	GBZ/T 216—2009	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处理规范	修订

附表 2

卫生健康标准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性质 (划钩): 标准制修订项目 ()

研究项目 ()

标准实施评估项目 ()

项目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研究和实施评估项目 不填此栏)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负责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参公管理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其他()						
项目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							
参加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分工	备注
	参加人员人数一般标准 4-9 人, 重大标准 4-14 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一、项目目标								

二、国内外相关标准（项目）情况
三、项目主要内容（标准制修订项目附标准框架）
四、方法或技术路线
五、项目执行进度安排及最终产出（验收指标） （注：有经费的项目应当在计划下达后 1 年内完成，经费自筹项目可 1-2 年完成）
六、申报单位及申报人的技术优势，标准工作经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基础
七、经费预算 总额： 经费来源：申请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经费_____万元，自筹：_____万元 （注：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标准经费及项目数量统筹安排经费，通常一般标准项目给予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有可能低于申报单位申请的数额，需要单位自行配套。如申报单位不能安排配套经费，不同意我委拨付经费低于本表申请经费数额的，请在此栏说明） 预算明细：（试验费、会议费、差旅费、材料费、劳务费等）

八、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